

附件 1

湛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与依据】 为了加强湛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

建成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和其他施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其他施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基本原则】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与分区负责相结合、公众参与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工作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经费保障。积极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规范化、精细化、便民化的管理，提高市容和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能力。

第五条【工作协调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城市管理委员会，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六条【管理职责】 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职责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损害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应当责令行为人改正，对其进行教育；依法依规给予处罚。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条【执法责任】 本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其他依法由有关部门实施。

各执法主体应当依法、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行执法责任制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

第八条【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民的环境卫生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宣传，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倡导鼓励】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

支持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设备和技术,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推进市容和环境卫生服务市场化、专业化。

第十条【信息化与安全管理】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容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平台,加强市容环境卫生全过程监管。

环卫服务单位应当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落实环卫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配备专门安全员。

第十一条【行业协会】 环境卫生协会应当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规范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规行约,提高行业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权利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及其设施的行为,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主体责任

第十三条【主体责任制】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主体责任制度。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下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

- （一）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 （二）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挖掘、乱停放等行为；
- （三）保证环境卫生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标准，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等；
- （四）保证噪声排放、光辐射等符合国家标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四条【责任主体】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场所或者经营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 （二）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广场等城市公共区域由管理单位负责；
- （三）住宅区由产权人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 （四）河道、水库、湖泊、水塘、渠道等水域，由管理单位

负责；

（五）在城市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由船舶经营管理者负责；

（六）旅游区及旅游景点、工业园区、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加油（气）站、充电站（点）、停车场、道路停车位、文化体育场（馆）、公园，由管理单位负责；

（七）市场（含集贸市场、临时性聚集市场）、商场、宾馆、饭店，由经营管理者负责；

（八）个体经营场所由经营者负责；

（九）铁路、公路及其沿线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十）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使用权人负责，政府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十一）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由管理单位负责；

（十二）村庄的非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其他公共场所和基础设施、集体所有的水域等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

（十三）有使用单位的沿海陆域和近岸海域，由用海、用岸单位负责，其他海域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

权属用地主体的责任区域包含建筑退用地红线地上区域。

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主体不清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城乡结合部或者行政辖区的接壤地带责任不清的，以及对责任主体的确定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跨区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责任主体对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可以自行履行，也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履行。

第十五条【责任告知】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和责任主体签订责任书，将责任区域的具体范围和责任要求告知责任主体，并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的落实。

第十六条【监督检查】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责任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紧急情况处理】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应急预案，建立垃圾应急处理系统，确保在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顺利进行。

在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后，责任主

体应当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并协助清理责任区范围内的垃圾，扶正倒伏的树木。

第十八条【责任主体罚则】 责任主体对责任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责任主体不履行第十三条所列的主体责任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九条【城市容貌】 城市建（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设施、广告标识、照明、公共场所、城市水域、居住区等的容貌建设与管理，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二十条【建（构）筑物容貌】 现有建（构）筑物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符合街景要求。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的造型、装饰等应当与所在区域环境相协调，阳台、护栏、空调外机等设施宜统一规范设置。

主要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

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临街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建筑物外观整洁，及时清洗外墙污迹、铁锈等。

在主要街道的临街建（构）筑物的阳台或者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有碍市容的物品，并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道路容貌管理】 城市道路路面应当保持完好，出现坑凹、碎裂、隆起、溢水、水毁塌方等情况的，道路管理养护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供水、供电、通讯等单位因工程建设需要开挖城市道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市、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除需要紧急抢修外，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开挖城市道路。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挖城市道路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第二十二条【道路挖掘管理】 经批准开挖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行人安全、交通畅通和市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时间、范围、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规定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并配置夜间警示灯。

开挖城市道路所产生的余泥、污物不得堆放在城市道路等公共场所，不得向城市道路、地下管网、沟渠等排放。

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放在城市道路上的余泥、污物应当及时清理。

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许可期内及时修整完毕，并按照规定及时清理现场。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未按批准文件载明的时间、范围要求施工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等情形的，以及未及时清理现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规定，施工单位造成市容环境卫生设施等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井沟盖维护】 城市道路上的井盖、沟盖应当保持完好、正位。权属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巡查。

井盖、沟盖出现损坏、移位或者丢失的，权属单位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在发现或者在接到报告、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临时防护措施，并在十二小时内维修、更换、正位或者补齐。

第二十四条【道路车辆管理】 车辆运输煤炭、垃圾、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在城市道路行驶时，应当采取密

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沿途泄漏、遗撒和飞扬，并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车辆运输水产品等液体货物，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防止泄露、遗撒。

违反本条规定，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途泄露、遗撒、飞扬，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造成城市道路污染、损坏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车辆所有人或者货运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前款规定中，不属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的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途泄露、遗撒、飞扬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五条【道路临时停车管理】 临时停放车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划定的区域分类分别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互联网租赁的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应当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并保持车辆干净整洁，残缺、破损或者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辆处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公共场所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应当保持公共场所整洁有序，占用人或者管理单位占用期满后应及时清除垃圾等废弃物，保持路面无油污、油渍。

公共场所设置设施的维护管理和安全责任由产权单位负责，应当定期清洗翻新，保持外观清洁；有污染、破损、丧失功能的，应当及时清理、修缮、更换或者拆除。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暂扣物品，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流动摊贩管理】 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等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非主干道两侧划定一定区域作为流动摊

贩经营场所。

流动摊贩经营场所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临时疏导区（点）的日常服务管理，指导监督临时疏导区（点）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配备环卫设施，规范摆卖。

流动商贩应当按照划定的地点、时段等规范经营，并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本条规定，在非划定区域之外进行流动摊贩经营的行为，可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临街经营管理】 临街商业、饮食业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物品吊挂管理】 禁止在城市道路、过街天桥、公园等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服、吊挂物品等。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绿地养护】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或者权属单位应当保持城市绿地的整洁、美观，并及时组织人员清除绿地内的垃圾杂物。因栽植、养护、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的枝叶、

渣土，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理完毕。

第三十一条【绿地保护】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堆放、焚烧物料；
- （二）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破坏地被，丢弃废弃物；
- （三）损坏绿化的商业、娱乐活动；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和绿化植物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对活动举办方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规定，导致树木死亡的，可以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户外广告设施规划】 市、县（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户外招牌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

设施技术标准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户外广告或者招牌设施管理】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经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批准，经批准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

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户外广告或者招牌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加强安全检查；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破损等影响市容市貌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设置带有光源、声音、反光材料的户外广告或者招牌设施，应当控制光源亮度、声音分贝、反光材料反射角度和使用时间，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交通安全及周边生态环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户外广告设施。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自许可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规定设置完毕；逾期未设置完毕的，许可自行失效。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行政许可证件。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广告、招牌设施所有权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公共场所、设施市容要求】 禁止在候车亭、候车站牌、电线杆、路灯杆、栏杆、配电箱、门窗、阅报栏、指示标牌、消防等设施，以及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建筑物的墙面、地面乱涂乱画或者其他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

依法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悬挂、张贴的宣传品和标语，应当保持清洁整齐、无残缺、无破损和无污迹。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设置、悬挂、张贴宣传品和标语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经批准设置、悬挂、张贴的宣传品和标语残缺、破损或者有污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城市照明】 城市照明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环境保护的要求，避免光污染，与建筑、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广告标志等被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体现被照明对象的特征及功能。

照明设施应当保持设施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

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和损坏的，设置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六条【卫生设施专项规划】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编制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制定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环境卫生设施配置】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公共厕所、封闭式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

旅游景点、商场、机场、车站、港口以及文化、体育、娱乐、休闲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设置公共厕所、封闭式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

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免费对外开放，并且保持公共厕所清洁。

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环境卫生责任】 新区开发、旧区改

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设置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和封闭式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预算。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经验收合格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三十九条【环境卫生设施维护】 环境卫生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保持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重建价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第四十条【禁止行为】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口香糖胶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垃圾。

（二）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或者其他清洗活动；

（三）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乱扔动物尸体；

（五）禁止从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

（六）禁止向道路、公共场所、排水检查井、雨水口、河湖

水系、排水明渠等地方清扫、倾倒垃圾、污水、食用油、机油等废水废物。

（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其中，违反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并可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并可处每头（只）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六项规定的，并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大件垃圾投放管理】 废旧大家电、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单独运送、投放到指定场所。

单位和个人无法按照规定运送、投放的，可以通过物业服务单位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理运送。

第四十二条【餐厨垃圾管理】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的联单制度或者信息化监管措施，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建筑单位施工规定】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二）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 （三）施工现场进出路口实行硬底化，并对施工现场进出路口以及出场车辆进行冲洗和清理，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道路；
- （四）禁止将泥浆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湖水系、排水明渠、排水暗渠。

违反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非正常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 畜、禽等动物

的经营、运输者对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等动物，应当交由卫生防疫主管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违反本条规定的，按照畜类每头五百元、禽类每只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四十五条【家畜家禽的饲养】 禁止在划定的禁养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应当实行圈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禁止饲养家畜、家禽的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经济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划定并公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以按禽类每只处五十元罚款，畜类每头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宠物饲养管理】 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宠物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即时清理。

违反本条规定，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废品收购场地管理】 废品收购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保持收购场所干净整洁，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止废品散落影响周围环境。

违反本条规定,没有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影响市容环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集贸市场卫生管理】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制度,保持经营场所干净、整洁、卫生,场内无乱扔垃圾,无积存的污渍污水,无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无乱堆放杂物。

违反本条规定,场内乱扔垃圾、积存的污渍污水严重、有鼠蝇蚊蟑等病媒生物孳生地、乱堆放杂物,影响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开办者、经营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车辆清洗、修理等主体卫生责任】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水产品经营、农副产品批发交易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大型活动卫生管理】 举办庆典、文化、体育等活动,举办单位应当保持活动场所(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及时清除临时设置的设施和产生的废弃物。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河道、水库、湖泊、水塘、渠道卫生管理】 河道、水库、湖泊、水塘、渠道管养单位应当确保水面清洁，及时清除垃圾、粪便、油污、动物尸体等漂浮废物；确保岸坡陆域整洁，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违法搭建和堆积物品。

第五十二条【粪便处理】 厕所粪便应当排入化粪池，再进入城区污水系统。未接入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应当倾倒在指定场所的容器内。

化粪池应当定期维护、清掏，粪便应当密闭运送到指定地方处理，不得向下水道和各类水体等地方倾倒。化粪池堵塞、粪便外溢时，管理者应当及时疏通、清除。

违反本条规定，未将厕所粪便排入化粪池直接进入城区污水系统、未倾倒在指定场所容器内的、未将清掏的粪便运至指定地点处置，或者未及时疏通、清除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执法主体责任】 各级管理部门和有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

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二）对依法应当处理的举报、投诉不及时处理的；

（三）对应当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案件不及时移送的；

（四）不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施行日期】 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2

《湛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加强湛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深入推进城市治理能力建设，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湛常办〔2024〕18 号）要求，我局牵头对《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进行修订，修订后名称变更为《湛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原《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以来对我市进一步提高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管理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和新的挑战，例如原《条例》的适用范围过窄，只适用于我市市辖区，即赤坎、霞山、麻章、坡头、经济技术开发

区等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不适用于县（市），导致县（市）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执法依据不足；道路开挖、户外广告设置、流动摊贩等城市管理问题日益凸显；部分条款设置与近几年新出台的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同时近年来，我市进行了多次机构改革，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有所调整，亟需根据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的情况对原《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因此，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修订，发挥立法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引领作用和推动作用，切实提升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

二、修订的可行性

一是上位法的修改为原《条例》的修订奠定了基础和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修订，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增加首违可以不罚，明确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等，为原《条例》罚则部分的修订提供了根本依据。

二是近年来，我市在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与城市管理相关的法规过程中探索了行之有效的做法，在解决城市管理难点、痛点问题方面积累了务实管用的经验，为原《条例》修订提供了有益的积累。

三、修订的依据

修订依据的上位法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修订的亮点

此次修订整体上坚持体系性、实用性原则，及时删除原《条例》中已经有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内容，并增加新形势下需要加强和规制的内容。同时，充分考虑湛江市城市管理执法难点问题，以及创建文明城市、发展文旅产业等实际情况，将重要需要解决的城市管理问题纳入到《条例》之中。

（一）将具体行为与罚则相结合以提高可操作性。此次修订的最大亮点是充分采纳基层执法部门的意见，借鉴《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立法经验，将相关处罚条款调整到具体的行为条款中，提高条款的可操作性和执法便利性。

（二）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在罚则部分增加教育劝导、警告、限期整改或者责令整改等内容。此次修订的重中之重，是对上位法没有设定处罚或者上位法虽然对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是没有明确罚款的具体幅度等情况予

以明确。同时，在处罚权的设定方面，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首违不罚、轻违轻罚等相关条款进行了梳理、修改或者增加了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罚方式，降低或者明确了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情形。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此次修订共删除原《条例》中 5 个条文，新增或分设 11 个条文，修改 36 个条文，修订后的《条例》共五章，主要分为总则、主体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和附则，共 54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扩大适用范围。为适应我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完善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执法依据，本次修订将适用范围从市辖区，即赤坎、霞山、麻章、坡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扩大到全市城市建成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相应地将条例的名称从《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为《湛江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明确部门职责，推动构建共治共享格局。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涉及市、区诸多政府部门，容易造成职责不清、管理空白或管理重叠等情况。一是结合近年来的机构改革工作，在第六条中明确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各有关职能

部门职责，增加商务局、文广旅体局、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二是第五条将城市管理委员会法定化，同时建立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统筹协调。

（三）明确市容环境卫生实行主体责任制度。为提高精细化管理，压实责任人主体责任，修改了原《条例》中的责任区管理制度，修改为主体责任制度，同时第十四条在原有的责任主体基础上增加了学校、个体工商户、加油（气）站、充电站（点）、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的管理单位、市场（含集贸市场、临时性聚集市场）、商场、宾馆、饭店的经营管理者作为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明确责任主体的责任区域包含建筑退用地红线地上区域。

（四）规范城市道路挖掘，减少对市容和城市秩序的影响。为了进一步解决城市道路无序开挖问题，《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从道路挖掘审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加以明确，降低城市道路开挖对市容市貌、群众出行的影响。

（五）确定散装、流体物料运输未采取密闭、覆盖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的管理机关，并明确造成道路污染、损坏的处罚主体。为了解决道路遗撒问题，第二十四条细化了《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

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中的监督管理部门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时明确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交警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的管理职责，区分不同情况设置处罚，避免出现交叉执法、重复执法等现象的发生。

（六）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车的停放，明确经营者的责任义务。近年来互联网租赁的自行车、电动车乱停乱放现象屡见不鲜，管理难度大，对市容市貌产生较大影响。《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增加了对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电动车等乱停乱放、影响市容等行为予以限制，对执法主体问题、处罚金额予以明确。

（七）探索流动摊贩管理，规范临时疏导区设置。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已成城市管理的“老大难”问题，为实现对流动摊贩的规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对流动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管理作出规定，从立法层面将流动摊贩纳入正规化、集中化管理，探索有效缓解经营者的生存需求与城市管理之间的矛盾，破解城市管理难题。

（八）加强户外广告等设施的治理，细化各种违法情形。户外广告设施、招牌设施不仅对城市市容有直观影响，还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条例》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条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专项规划、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审批、设计标准要求、日常维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并结合不同行为类型和影响市容程度设置行政处罚。

(九)删除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条款。考虑到《湛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已于2024年1月1日实施,该条例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作了明确规定,为避免重复,本次修订删除了原《条例》关于上述内容的2个条文。

(十)明确餐厨垃圾处理准入制度。针对餐厨垃圾随意倾倒的问题,《条例》第四十二条新增对于餐厨垃圾的管理规定,明确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责任,明确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需具备相应资质,减少餐厨垃圾对环境卫生影响。

(十一)明确河渠湖泊、水库水塘等管养单位的环境卫生责任。水域的市容环境卫生对于城市市容和群众居住环境的影响不可忽视,《条例》新增第五十一条明确河渠湖泊、水库水塘等卫生管理责任,让市容环卫条例立法更全面,覆盖更广。

(十二)法律责任。一是关于执法主体。考虑到我市正在开展将城市管理领域宜以属地管理为主的行政管理权限依法赋予镇街实施的工作,为与该项改革工作相衔接,将原第六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实施……”修改为：“……实施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法由承接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综合执法部门实施……”。二是关于行政处罚。《条例》涉及的行政处罚，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上位法的授权行条款，明确具体罚款幅度的，这部分条文大多参考了省内城市对于同类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另一类是新设行为新设处罚，共对8种违法行为新设了行政处罚。其中对于责任主体不履行主体责任增加了兜底性处罚，对流动摊贩在非划定区域进行经营的行为、破坏城市绿地、未在规定区域饲养家畜家禽、集贸市场卫生管理违反规定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清洗等易对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影响环境卫生、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大型活动举办单位违反规定影响环境卫生等行为新设了行政处罚。上述新设置的行政处罚进行了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符合法律规定和实际需要。